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 複選專案補考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

●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複選時程表：

時間	內容
8: 10~8: 20	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、依引導進試場
8:20~8:30	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、放置隨身物品
8:30	預備鈴(考生進場)
8:4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8:40~9:00	施測說明
9:00	作答鈴
9:00~10:00	數學性向測驗評量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
10:00~10:15 休息時間	
10:15	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
10:2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10:20~10:40	施測說明
10:40	作答鈴
10:40~11:20	自然性向測驗評量
11:20 結束離場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	

●學術性向【語文類】複選時間表：

時間	內容
8: 10~8: 20	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、依引導進試場
8:30~8:40	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、放置隨身物品
8:40	預備鈴(考生進場)
8:5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8:50~9:05	施測說明
9:05	作答鈴
9:05~10:00	語文性向測驗評量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
10:00~10:15 休息時間	
10:15	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
10:2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10:20~10:35	施測說明
10:35	作答鈴
10:35~11:20	外語文性向測驗評量
11:20 結束離場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	

學術性向考生複選專案補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**數理類**考生請於 8：10~8：20 報到，**語文類**考生請於 8：10~8：20 報到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請記得攜帶**複選專案補考鑑定申請書**、**鑑定入場證**及**健康聲明書(修正版)**，繳交健康聲明書後入試場就座
勿隨意移動位置，試場區清場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等候，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，待預備時間鐘鈴響再入場。
- 三、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，應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，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補發。
- 四、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，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。
- 五、**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，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**
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「墊板及筆袋」
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**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 等)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(如時鐘、電子鐘)，其關機者亦同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**
- 七、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八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**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**
- 十、防疫期間，**考生一律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**，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點「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」。